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工程技术大学）的（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松江校区综合物业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松江校区综合物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金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16547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09.4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金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